

“爱”的呓语 “帮”的黑话

——批判“四人帮”所谓“法家爱人民”的谬论

中文系古代语文教研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克利盖时，曾经指出他把共产主义即无产阶级关于用革命手段改造社会的学说归结为“爱”的谬论是“爱的呓语”（马克思、恩格斯《反克利盖通告》），时过了将近一百三十年，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又在“爱”字上大作文章。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江青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天津大放厥词，不但把法家封为农民的“代言人”，还胡说什么“总的来说，历史上法家对群众是爱护的”。联系到“四人帮”在四届人大前夕大反毛主席、陷害周总理、自己阴谋组阁的反革命行径，这种所谓“法家爱人民”的谬论，已经不单是“爱”的呓语，而且是他们“帮”的黑话了。现在，让我们从解剖“四人帮”钦定的“法家”入手，看一看他们是不是“爱人民”，看一看王张江姚这伙害人虫宣扬这种谬论的罪恶用心吧！

一、法家心目中有人民吗？

“马克思主义者看问题，不但要看到部分，而且要看全体。”（毛主席《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我们只有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法家人物进行阶级的历史的具体分析，对他们一分为二，才能“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马克思《英国状况》），恢复法家的本来面目。这样做，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我们固然承认，先秦时期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法家，在我国历史发展上，他们与奴隶主的代言人儒家的斗争中，曾经起过大小不同的进步作用；但我们更应看到，一接触到劳动人民的问题时，他们的立场就是反动的，历史观就是唯心的了。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主席《论联合政府》）劳动创造一切，劳动人民创造历史，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结论。但法家是怎样看的呢？商鞅在同甘龙辩论变法时，曾有一段对话：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教于民。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史记·商君列传》）

在这里，如果说“世”和“俗”是指的当时反对变法的保守派如甘龙之徒的话，那么，则“民”显然是说的当时的人民大众了。他是把人民看作是“不可与虑始”，只“可与乐成”的芸芸众生。因此，“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尽迁之于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同上）请看，在商鞅这样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眼中，哪里还有人民群众的地位呢？

历史上的“法家”人物，由于他们目无群众，眼睛向上，就只好把对社会的一切政治变革的希望都寄托于统治阶级。屈原为了要实现自己的美政理想，曾驰骋自己的想像，就重华，叩天阍，求下女，周游世界，上下求索，但就不曾想过到人民当中来。当楚怀王、顷襄王都不用他时，只好自沉汨罗江自杀。“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离骚》）。这既是屈原的悲剧所在，也是他的局限。韩非也是这样，他在韩国虽多次向韩王上书，想革新韩国的腐朽政治，但韩王不能用时，也只能愤而著书。韩非只看重君主、群臣等人的个人作用，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力量，结果秦始皇实践了他的主张，韩非本人却惨遭杀害。他们在对待政治变革方面是这样，在对待自然变革方面又何尝不是这样？荀子在《天论》中，第一个提出了光辉的人定胜天的“制天命而用之”的唯物主义思想。但谁才能“理天地”呢？他认为也只有统治阶级的“君子”。他看不到劳动人民才是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根本力量。因此，他讲的“人定胜天”是有很大的阶级局限的。被“四人帮”吹捧为“了不起的法家”曹操，为了造以魏代汉的舆论，极尽自我吹嘘之能事，甚至说出了“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让县自明本志令》）的话来，好像没有他，地球就不转了。有的还认为自己变法是在“助上大有为”，是在“膏泽斯民”（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更是把自己当成救世主了。铁的事实证明，一切法家人物由于受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历史观的支配，认为只有帝王将相（也包括他们自己）才能主宰一切，因而他们根本不可能作为劳动人民的“代言人”，也决不会“爱人民”的。

斯大林曾经指出：“凡是新的一代都要遇到在他们诞生的时候就已经具备的一定的现成条件。伟大人物只有善于正确地认识这些条件，懂得怎样改变这些条件，才有一些价值。”（《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这就告诉我们，法家人物之所以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提出过一些进步主张，不过是在人民群众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推动下，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罢了。

二、法家爱的是谁

“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成为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爱，而决没有超阶级的爱。作为地主阶级代言人的法家，难道能超越地主阶级的阶级界限而爱人民吗？

法家所规定的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度是十分森严的。商鞅在变法中就明文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有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史记·商君列传》）就是说，不但爵位官阶等级有差次，就是占的田地房屋臣妾奴仆甚至连穿的衣服也有差次。变法一

开始就把等级制度搞得这样严格，不准人民逾越，这难道不是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既得利益而设的条款吗？这难道不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无上尊严而建立的规章吗？我们不否认，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在社会发展史上是前进了一步，但是，用等级来规定君臣上下尊卑的关系，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在这一点上，奴隶主和封建主并没有什么不同。

同时，法家政治主张的一个很重要的核心，就是强调君主集权。荀子一再强调“隆礼”“尊君”，主张加强君主集权，办理一切事情必须听从君主的决断——“事业听上”（《成相》），君主的权威不能分散——“威不分”（同上）。韩非发展了荀子的君主集权思想为中央集权。他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他在商鞅、申不害、慎到专制主义的思想基础上，提出了一整套法治理论。这种主张中央集权，主张国家统一的思想，对于帮助秦的统一中国，在我国历史上建立起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无疑起了历史的进步作用，因为“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确立自己的独立。”

（斯大林：莫斯科八百周年纪念《贺词》）但他这些理论的建树，是在为新兴地主阶级如何建立和巩固中央集权提供全面的统治经验，是在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需要着想的。韩非讲“法”讲“术”讲“势”，是为“尊君卑臣”服务的，对劳动人民则是实行压迫的工具。后代搞个人独裁的反动头子，既从儒家理论中吸取用软刀子割头的“礼治”思想，也从法家理论中寻找“严刑峻法”镇压人民的“法治”思想，就是一个证明。

列宁指出：“政策是同一定阶级的利益相联系的。”（《列宁全集》第24卷第92页）法家变法所施行的各种政策的自始至终，都是为地主阶级的利益打算的。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法家的变法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新兴地主阶级如何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其斗争锋芒固然对着奴隶主阶级及其代言人儒家，但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们与农民的阶级利益也是尖锐对立的。封建制建立的过程，也就是给农民带上枷锁的过程。因为“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封建制度确立以后，所谓的“变法”，不过是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斗争。尽管某些“变法”反映了历史上的进步政治主张，但从根本上说，“变法”也只是为了缓和农民和地主的矛盾，从而更有效地巩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和剥削，是在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的。自幼“明申、商”的贾谊在向汉文帝上疏时，认为当时的形势有“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陈政事疏》）就是因为诸侯王势力已成了对汉王朝中央政权的严重威胁，再不采取措施，局面将不可收拾了。柳宗元在《答元饶州论政理书》中，也明确地声言“富室，贫之母也，诚不可破坏。”他们爱的是哪个阶级难道还不明白吗？因此，所谓“法家爱人民”论，就是早已批臭了的地主阶级“让步政策”论的花样翻新，是资产阶级“博爱平等”、人类“统一的爱”等虚伪口号的老调重弹。

三、法家与人民的阶级对立可调和吗？

恩格斯指出：“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国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由于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对产品的支配情况不同，因之，他们始终处于尖锐对立状态，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压迫与反抗、剥削与反剥削的关系。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就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谓“法家”作为地主阶级的代言人，不管他们怎样要花招，都是在为地主阶级的利益设计，都是千方百计地想给农民永远带上镣铐，他们和人民的矛盾是根本对立的。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法家的法律就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战国初期的李悝编了一部《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法典，对秦汉及以后的封建立法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这部法典是以“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为指导思想的，其专政的锋芒，不是直端端地指向劳动人民么？商鞅在辅佐秦孝公变法时，“命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作。”（《史记·商君列传》）即实行编户制，五家为保，十家相连（收司，就是互相纠发，一家有罪，九家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作）。这种规定，很明白，是为了防止劳动人民造反。韩非提出的“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的主张，固然是对儒家“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否定，但他的“严刑峻罚”，最主要的还是对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秦始皇时制定的秦律有六篇，其中主要是《盗律》、《贼律》、《杂律》三篇。前两者就是用以制裁和镇压人民的。这些都说明：“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法家之法，对人民就是十足的暴力！这里要特别提到西汉的张汤、杜周二人。这两个人，执法非常残酷，进步史学家司马迁把他们写入了《史记》的《酷吏列传》。司马迁说“张汤以知，阴阳人主，与俱上下”，他是个十分奸诈的家伙。张汤所推荐的那个“外宽，内深次骨”的杜周，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周为廷尉，其治大放张汤而善候伺。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史记·杜周列传》）

当他审理边地逃亡士卒的案件时，不知杀了多少人。他每年办千余案，每办一案，逮捕证明案件的就有几百人，有时甚至六、七万人，地方官吏又增加至十余万人，几千里以外的人都要来会案。他们是双手沾满了鲜血的杀人刽子手，而“四人帮”却把他也钦定为“法家”（见梁效《读盐铁论》，北大学报74年3期），狗头军师张春桥，不是赫然亲笔写下“怎样巩固政权，杀人”么！看来他们要杀革命群众，的确是非常需要张、杜这样一批酷吏的。

由于地主阶级追求享受的阶级本性，就决定了他们（包括先秦的法家和“四人帮”

钦定的汉以后的“法家”)对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非常残酷。那个有驯马的“铁鞭”，被江青津津乐道的武则天，于垂拱三年(公元687年)大修明堂，派她的面首僧怀义作监工，“日役数万人”。为了尊宠怀义，她又大修庙宇，许多佛寺的建造规模，“制过宫阙，穷奢极壮。”为了在明堂侧修庙宇天堂，“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数年之间，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资治通鉴》卷二百五)而寺院僧侣大地主也趁机仗势兼并土地，欺压人民，“公私田宅，多为僧有。”公元六九五五年，武则天于明堂大作佛会，这时她又宠幸御医沈南璆，惹得怀义争风吃醋：“怀义心愠，是夕，密烧天堂，延及明堂，火照城中如昼，比明皆尽。”(同上)他这一把火，烧得武则天且羞且愤，下不了台，只好把无辜的工徒拿来替罪。你看她是“爱人民”还是爱什么？由于武则天等大

小新旧贵族加紧对农民进行盘剥压榨，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矛盾有了新的发展：“关东荐饥，蜀汉流亡，江淮而南，赋敛不息。”(《新唐书·狄仁杰传》)贫苦农民只好挺而走险，奋起反抗。地主阶级一切腐朽生活建立在剥削、压迫农民基础之上。有剥削，有压迫，就有反抗。农民要革地主阶级的命，也是要革“法家”的命的。

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恩格斯《〈法兰西内战〉导言》)法家的“法治”并不是超阶级的东西，他们是要凭借封建国家这个机器杀人的。“商君相秦，用法严酷，尝临渭论囚，渭水尽赤”(《资治通鉴》卷二)，一次就杀掉了七百多个囚犯。

“四人帮”控制下的喉舌，说杀的这些囚犯都是奴隶主贵族，这是毫无根据的屁话。公元前九十年，汉武帝只因昼寝作了一个恶梦，“梦木人数千持杖欲击上”，便派江充为使者，“治巫蛊狱”。他们严刑逼供，“民转相诬以巫蛊，吏辄劾以为大逆无道；自京师、三辅连及郡国，坐而死者前后数万人。”(《资治通鉴》卷二十二)仅仅因为做了个梦而杀这样多的人，真是骇人听闻！前面提到的被“四人帮”走卒吹捧为“本人就是一条铁鞭”的武则天，又是怎样屠杀人民的呢？

天后长寿二年(公元693年)，或告岭南流人谋反，太后遣司刑评事万国俊摄监察御史往按之。国俊至广州，悉召流人；矫制赐自尽。流人号称不服，国俊驱至水曲，尽斩之，一朝杀三百余人。然后诈为反状，还奏。因言：“诸道流人，亦必有怨望谋反者，不可不早诛。”太后喜，擢国俊为朝散大夫、行侍御史。更遣右翊卫兵曹参军刘光业、司刑评事王德寿、苑南面监丞鲍思恭、尚辇直长王大贞、右武威卫兵曹参军屈贞筠皆摄监察御史，指诸道按流人。光业等以国俊多杀蒙赏，争效之。光业杀七百人，德寿杀五百人，自余少者不减百人。其近年杂犯流人亦与之俱毙。(《资治通鉴》卷二百五)

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武则天滥杀流人的罪行，“四人帮”之徒能遮掩得了吗？

不错，被“四人帮”中的江青御封为“大法家”并作为自己学习榜样的吕后、武则天一流，她们所“爱”的人也是有的，但是，概括起来不过是外戚(娘家人)，面首(男妾)和酷吏(打手)三者而已，决不是也不会是劳动人民。刘邦死后，吕后为了篡权夺国、阴谋“诛诸将”、“专欲以事诛异姓王者及大功臣”，重用和依靠的是吕禄、吕产、吕台，吕通等“吕家帮”，使这些因裙带关系而飞黄腾达的暴发户掌握军

权，控制朝政；她的妹妹吕嬃也封侯，居中用事；面首审食其更为左丞相，架空陈平；酷吏侯封，则“刻桷宗室，侮辱功臣。”至于武则天，不但对其面首张易之、张昌宗、僧怀义、沈南璆等恩爱备至，还恬不知耻地呼张易之为“五郎”，张昌宗为“六郎”；僧怀义这个和尚，不但被封为右卫大将军，还赐爵鄂国公。武氏家族更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封武承嗣为魏王，武三思为梁王，武攸宁为纳言，武家的人，都要封官晋爵。他们在武则天的庇护下，为非作恶，人民恨之入骨。武则天“又自以久专国政，且内行不正”，怕人心不服，便盛开告密之门，使鱼保家作铜匭器，以受天下密奏。并任用索元礼、周兴、来俊臣等酷吏，陷害无辜，暗探、打手满天下。这些家伙，“相与私畜无赖数百人，专以告密为事；欲陷一人，辄令数处俱告，事状如一。”（《资治通鉴》卷二百三）他们审讯所网罗的案件时，“竞为讯囚酷法，有‘定百脉’、‘突地吼’、‘死猪愁’、‘求破家’，‘反是实’等名号。或以椽关手足而转之，谓之‘凤皇晒翅’；或以物件其腰，引枷向前，谓之‘驴驹拔搯’；或使跪捧枷，累甃其上，谓之‘仙人献果’；或使立高木，引枷尾向后，谓之‘玉女登梯’；或倒悬石鎚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铁圈槊其首而楔，至有脑裂髓出者。”（同上）“兴与索元礼、来俊臣竞为暴刻，兴、元礼所杀各数千人，俊臣所破千余家。”（《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太后自垂拱以来，任用酷吏，先诛唐宗室贵戚数百人，次及大臣数百家，其刺史、郎将以下不可胜数。”（《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吕后、武则天重用这些坏蛋来搞残酷镇压，与“四人帮”的使用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新生反革命分子、投机分子、无赖打手等“帮兄弟”、小喽罗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我们的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倒是很有相通之处的。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毛主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对中国几千年来在封建社会中地主与农民阶级对抗关系的科学总结。“四人帮”贩卖“法家爱人民”论，把一部阶级斗争史，捏造成一部虚伪的阶级合作史，在两个对立的阶级中搞“合二而一”，是十足的阶级调和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公开背叛。

四、鼓吹“法家爱人民”论的居心何在？

人们不禁要问：所谓“法家爱人民”论，既然在理论上是那样的极端荒谬，在历史上又根本找不到证据，为什么“四人帮”还那样卖力鼓吹呢？现在，真象已经大白于天下！这是他们“帮”的黑话，在黑话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卑鄙的阴谋。

利用讲历史反党，是“四人帮”的一大发明。他们在批林批孔中另搞一套，大搞什么“评法”，并且以“当代法家”自命，鼓吹儒法斗争“一直延续到现在”的奇谈怪论，妄图用“儒家”的帽子和“法家”的棍子，打倒敬爱的周总理等一大批老一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达到他们架空伟大领袖毛主席，实现其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江青不是吹捧吕后、武则天“比男人还厉害，而且是法家”，甚至洋洋得意地说什么“有人写信说我是武则天，有人又说是吕后，我也不胜荣幸之至”吗？四届人大前夕，“四人帮”篡权心切，他们在阴谋组阁的同时，大造反革命舆论。他们在拚命叫喊“中央政权，要有个法家领导集团”的同时，大肆宣扬“法家爱人民”的反革命谬论，就是要给

自己戴上“人民利益代表者”的桂冠,为自己登上“委员长”、“总理”和“党的主席”的宝座作好铺垫。当然,以“当代法家”自居的“四人帮”和历史上的“法家”一样,爱的人也是有的,但也决不会是劳动人民。“四人帮”恶毒攻击工人阶级是“死去的野狗”、“屁也不懂”,无耻诬蔑贫下中农“只看到眼前利益”,破口大骂革命知识分子是“臭老九”,他们所爱的只是他们的社会基础地富反坏、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以及翁森鹤、张铁生之类的跳梁小丑。他们妄图依靠这批社会渣滓,建立他们的“帮天下”。但是,在我们伟大的党,伟大的军队,伟大的人民面前,他们这一套倒行逆施是决然不能得逞的。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及时揭露和严厉批判了他们的组阁阴谋,并且对解决他们的问题作了布署。英明领袖华主席、叶副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他们“已经被历史永远钉在耻辱柱上,不论他们的教士们怎样祷告,也不能把他们解脱。”(马克思《法兰西内战》)我们一定要把他们在历史领域中,特别是在“法家人物”方面颠倒了的历史重新纠正过来,肃清他们在这方面的流毒。让我们把那些用“爱的呓语”装饰起来的“四人帮”的黑话,全部扫进历史垃圾堆里去罢!

(王泽君执笔)

(上接第30页)

成绩。因为我们的远大目标是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我们应该在技术上精益求精,在科学上日新月异,用以为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

总之,在红专道路上,要把每一个胜利,看作夺取新的胜利的起点,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前进、前进、不断前进。

英明领袖华主席粉碎了“四人帮”,为广大革命的知识分子扫除了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出版发行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毛泽东思想的灿烂阳光普照大地,前途无限光明。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前头高高飘扬,华主席挥手指引我们紧紧跟上。“我们要振作精神,下苦功学习”,努力争取作一个又红又专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把祖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把社会主义革命事业进行到底,贡献我们的全部智慧和力量。